

神說中國普通話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
是是路上的光。(詩一一九:105)

現在稱爲“普通話”，大清時代稱“官話”(Mandarin)是洋人稱“滿大人”官僚的話，後來的解釋，成爲“官方的話”，等於普通話。不過，在和合譯本聖經面世的時候，稱爲“官話新約和合譯本”。

馬禮遜(Robert Morrison, 1782-1834)是更正基督教第一位來華的宣教士。他克服各種困難，主要的是官方的阻難，和語文的阻難。終於1807年，利用東印度公司譯員的身份，經輾轉才由美國抵達中國。後來，由差會繼派米憐(William Milne)協助，於1824年完成第二本中文聖經譯本出版，名爲神天聖書。第一本中文聖經譯本，則是英國浸禮會在印度的宣教士馬士曼(John Marshman)等人所譯，於1822年在印度塞蘭坡(Serampore)出版。

當年米憐在馬六甲，創辦學校，又督導中文聖經的翻譯印刷，諸務栗六鞅掌，卻如顏淵“不幸短命死矣”，未及親見聖經的出版。馬禮遜逝世前，即囑咐他的兒子馬儒翰(John Robert Morrison, 1814-1843)要作修訂。

後來由四人小組參與，其成員爲大英聖經公會的麥都思(Walter Henry Medhurst)，及德國宣教士郭實獵(Karl Fariedrich Gutzlaff)，美國公理會宣教士裨治文(Elijah Coleman Bridgman)及馬禮遜的兒子兼爲港政府譯員的馬儒翰。新約部分的翻譯主要由麥都思負責，舊約主要爲郭實獵的工作；故稱麥都思-郭實獵譯本。

1840年，大清帝國與大英帝國的鴉片戰爭，結果是1842年南京條約的五口通商。英國教會大體上反對帝國主義及鴉片事業，但那時已經覺醒，支持宣教事工。適值修訂聖經完成出版；繼以洪秀全的太平天國起義，以“上帝會”號召；西方宣教團體遂樂觀的以爲福音遍傳中國的時機已經成熟，熱烈捐獻廣印聖經。

十九世紀的後半，各國宣教差會紛紛來華。以中國幅員遼闊，各地方言不同，交通不便，各宣教團體之間缺乏協調，於是有“隨地制宜”的現象。據說，在中國聖經版本，加上各地羅馬拼音版本，及部分聖經分印本，有“九十九”種之多一此或爲誇張的形容其繁雜，但亦可能近於實情，而信徒人數並不成比例增長；聖經紛雜，適足成爲交通阻塞。

1890年，西方各差會宣教士在上海聚合，討論紀念馬禮遜來華宣教百周年。公議成立委員會，翻譯出版一本

全國通用的中文聖經，務求達到文筆流暢，而忠於原文；因此稱為“和合譯本”。大家決定成立選有希伯來文和希臘問根柢，又熟悉中文的人，成立三個譯經委員會，分別為文理，淺文理，及官話聖經，試行翻譯三種不同文體。

淺文理譯本委員中有：包約翰主教(J. Burdon)，白漢理(Henry Blodget)，紀好弼(R. H. Grovers)，葉道勝(I. Genuhr)和汲約翰(J. C. Gibson)，最先完成新約部分並在1904年出版。

文理譯本由湛約翰(John Chalmers)，艾約瑟(Joseph Edkins)，惠志道(John Wherry)，謝衛樓(Z. Sheffield)，沙牧師(M. Schub)，盧壹(Llewellyn Lloyd)，及皮堯士(T. W. Pearce)等人負責，於1906年出版。

最後還是選定官話譯本。感謝主，作出正確決定。

官話譯本白漢理(Henry Blodget)，楊格非(Griffith John)，文書田(George Owen)，富善(Chauncey Goodrich)，狄考文(Calvin Wilson Mateer)李修善(David Hill)，及馬金泰(John McIntyre)等人負責。而李修善，馬金泰，各因教會任務不能參加；楊格非也因同樣困難，未克參與，不過他把自己譯成的新約聖經，提交委員會作為參考。於是又再補選出三人—海格思(John Reside Hykes)，布藍菲(Thomas Bramfitt)和鮑康寧(Federick William Baller)遞補。鮑康寧因有其他工作，不能參加。於是選上了倪維思(John Livingstone Nevius, 1829-1893)為補；倪本為上選；不僅精通中文，更是“三自”(自立，自養，自傳)教會增長理論的發始人。可惜，這資深宣教士於1893年去世；1894年，選上了克拉克(S. R. Clarke)接替。同年白漢理也退休回國；由伍茲(Henry M. Woods)接任。到了1897年布藍菲要回英。本擬請高葆真(William Cornaby)頗為適任，高不願擔任。委員會只好邀請曾表示不願參與的鮑康寧勉為其難。1898年，海格思表示難以繼續；由美以美會的鹿依士(Spencer Lewis)補上。

儘管人事一直不穩定，甄請有漢學修養的人困難；創辦登州文會館(Tengchow College 後來的廣文大學)的狄考文，和富善始終堅持參與。1906年五月至十月在煙台開會，審定官話新約全書初稿；於十月十二日正式完成。

狄考文牧師於1908年功成去世。

他任官話和合譯本聖經委員會主席七年。於1863年來華，精於數理，編寫數理化課本；兼精中文，所編寫的官話課本，為當時來華宣教士必讀。他靈命高深之外，更忠勤每天工作；在所有譯經會議中，只缺席過一天。

狄去世後，譯經委員會主席，責無旁貸的落在富善牧師的肩上。富善中文造詣甚高，編寫過一本中英袖珍字典

(*A Pocket Chinese-English Dictionary*), 及官話特性研究(*A Character Study of the Mandarin Colloquial*), 二書為宣教士和外交人員必備的書。他並通曉中文韻律, 對於官話聖經譯本助益甚大。

譯經者相信, 不僅“文言悅目, 官話悅耳”, 而當時的實境是中國文盲甚多, 聖經必須得顧及宣讀的需要。中文聖經沒有祂, 他, 她, 它的區別, 讀音又完全相同; 因此經文中的代名詞, 必須重複用專名代替。這是今天的譯者往往缺欠, 仍須學習的方法。

當時的譯經者, 年齡都已相當高, 而中間經過“義和拳”之亂, 進度甚不理想。何時才可以給中國基督徒一本適當的聖經? 因此, 委員們要求各自的差會, 讓他們任全職翻譯, 不因別項事務纏身。獲准之後, 進展顯然加快。

還有一項改變。是譯經工作中, 都有“中文先生”任顧問, 協助謄錄等。他們有發言權, 但不得參與表決。此後他們也持有同等表決權, 對於事工有更大貢獻。

中西同工, 真能“同心若金, 攻錯若石”, 為了服事中國的教會, 希望有一部最近於完全的聖經。他們認真的態度, 有時為了一字一詞, 反復推敲, 討論, 辯論, 以至爭論, 到面紅耳赤, 聖達戶外。

如此, 官話和合譯本中文聖經, 全部於1917年底完成定稿。在所有參與工作中的人中, 惟有富善牧師, 從始至終都有份, 也蒙主賜予足夠長的壽命, 能得看見這一本聖經, 是為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所預備的。

富善1836年生於美國馬薩諸塞州, 1865年來華, 從1890年參與規畫中文和合譯本聖經翻譯, 到1919年完成出版, 先後長達二十八年之久—他是在所有原始參與的人中, 唯一能親見聖經出版的人。那時, 他已經是八十二歲高齡了。他還關注出版後的反應, 並與有關人士交接。以後到1925年九月二十九日, 在他所愛的北京安然逝世。

中文和合譯本聖經問世, 使所有的中國人, 能聽到神向他們用“官話”說話; 後來改稱國語, 漢語, 現在是全國五十六個民族的“普通話”。

這部聖經出版以後, 立即獲得全國各地眾教會熱烈歡迎。那時, 適值推行白話文運動, 成為適當的範本。不僅在基督徒中間, 連非基督徒的學者, 也稱讚其語文上的成就。雖然因為其來也晚, 未及在中國語文留下更明顯的印痕, 但有些通用語詞如: “十字架”, “替罪的羔羊”, “永生”, “奉獻”, “解放-釋放”, “天國”等, 對於中國人的語文和觀念的豐富, 依然有相當影響。

有一件事, 似是偶合, 卻很奇妙。兩位為中國譯經的偉大宣教先賢, 先後任和合官話聖經翻譯委員會主席:—

狄考文(C. Mateer, June 4, 1836– Sep. 28/29, 1908)
富善(C. Goodrich, Jan. 9, 1836– Sep. 28/29, 1925)
二人於同年誕生，而不同日；同日逝世，而不同年。
也許還有巧合的，九月二十八日，是中國“教師節”，起
源於那天是孔子誕辰(551 B.C.)。
在教師節假日，盼紀念中國，求主施恩興旺福音。

義人的脚步，被耶和華立定；
他的道路，耶和華也喜愛。(詩三七:23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